

企业上市和不上市各都有哪些利弊

要回答这个问题，可以从发行股票最原始的几个功能说起：

1.投资的功能，这个作用是针对股民或者购买股票的机构说的，投资者购买股票后可以享有分红派息以及投票权和选举权，并且还能赚取股票波动所带来的资本利得或亏损。

2.融资功能：这是针对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上市最直接的作用就是融资，并且上市之后还可以进行再融资，比方说增资扩股，股权质押贷款，再就是和其他的公司进行股权置换

3.价值发现的功能：公司一旦上市之后，公司的价值会表现在公司的股价上

4.对外宣传广告效应以及品牌的价值：这个很好理解，不展开说。

弊端是：

1.公司上市融资后，法人以及原股东的股份会被稀释，如果后面进行再融资，则法人或创始人对公司的话语权也会逐渐减弱，有的甚至会直接出局

2.要接受市场监督，要定期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公告

上市公司是什么意思

上市公司等于你个人当初投资了一百万，上市后股票一元一股共有5亿股折算为5亿元，其中2亿6千万自己的，2亿4千万小股民的，自己一上市帐面上已赚了2亿5千多万了，而且自己还是大股东，公司老板，公司有财力老板有能力经营有方，以后公司越做越强多年后又一个世界级富豪了，万一失败，股市行情不好一路下跌，跌幅超90%公司不得不破产了，自己还有5百万徐掉当初投资的1百万，还剩利润4百万，但其他小股东就呵呵了，所以为什么很多公司都抢着上市的原因就在这里，他永远都是赚钱的亏的只是后来者。

A股上市多久可以增发

没有具体规定时间，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就可以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是指上市公司采用不同增发股票方式都应当具备的条件，该条件有：

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最近24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

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最近3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财务会计文件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上市公司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③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配售股份

（以下简称配股）的条件

配股除了应当符合前述一般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募集股份

（以下简称增发）的条件

增发除了符合前述一般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谓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